

证券代码：835579

证券简称：机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9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780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700人

2023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4,600.00万元

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1,500.00万元

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9,600.00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4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于2024年12月3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2025年第一季度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

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